

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辦理四技轉學生甄試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6.12.05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10.25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11.09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11.22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11.14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轉學生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轉學生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(含)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(所)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(一) 訂定本系甄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
(二) 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
(三) 擬定「書面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
(四)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甄試前項(一)至(四)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 (含) 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。

第六條 為使甄試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一週內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
第七條 本系四技轉學生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 備審資料審查 (100%)

1. 歷年成績 (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30%)

2. 個人表現資料 (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70%)

(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，例如：簡歷自傳單、個人作品集、各項證照、競賽成績、社團活動表現、服務時數、成果證明...等其他相關有利之表現證明文件。)

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 3 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【審議標準以全數委員之分數為基準，若任一分數超出平均值正、負二個標準差者，該分數則捨棄不計。】

第十一條 甄試作業須有紀錄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